



第七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16、17、18、19、20、
21、22(a)、23、24、25 和 26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主要大型会议
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的
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可持续发展

落实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和联合国住房与
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以及加强联合国
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

全球化与相互依存

各特殊处境国家组：第四次联合国
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消除贫穷和其他发展问题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农业发展、粮食安全和营养

建立全球伙伴关系

2017 年 10 月 9 日孟加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以最不发达国家全球协调局主席的名义，随信转递 2017 年 9 月 22 日在纽
约举行的最不发达国家部长级年度会议通过的部长级宣言(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大会议程项目 14、16、17、18、19、20、21、22(a)、23、24、25 和 26 下的文件分发为荷。

孟加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最不发达国家全球协调局主席

马苏德·本·穆明(签名)

2017年10月9日孟加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最不发达国家部长级宣言

2017年9月22日，纽约

我们最不发达国家的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于2017年9月22日在纽约举行会议，以期充分、有效和及时执行《伊斯坦布尔宣言》和《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提供战略指导，

回顾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并经大会2011年6月17日第65/280号决议认可的《伊斯坦布尔宣言》和《行动纲领》，大会在该决议中促请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承诺执行《行动纲领》，

重申《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首要目标是克服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的结构性挑战，以消除贫穷，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使这些国家能够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

回顾2016年5月27日至29日在土耳其安塔利亚举行的伊斯坦布尔《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高级别全面中期审查通过并经大会2016年7月25日第70/294号决议认可的《政治宣言》，

又回顾《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²《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的《巴黎协定》、³《2015-2030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⁴和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在基多通过的《新城市议程》，⁵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17年7月25日关于《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第E/2017/L.32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2016年12月21日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71/243号决议，

表示注意到由理事会主持召开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17年届会高级别部分和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在2017年7月14日通过的部长级宣言，⁶

赞赏地欢迎秘书长关于《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⁷关于最不发达国家的危机缓解和复原力建设的报告及最不发达

¹ 大会第70/1号决议。

² 大会第69/313号决议。

³ 见FCCC/CP/2015/10/Add.1，第1/CP.21号决定，附件。

⁴ 大会第69/283号决议，附件二。

⁵ [E/2017/L.32]，大会第71/256号决议，附件。

⁶ E/2017/L.29-E/HLPF/2017/L.2。

⁷ A/72/83-E/2017/60。

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题为“2017 年最不发达国家状况”的旗舰报告，⁸

又欢迎 2016 年 9 月 19 日在纽约举行的解决难民和移民大规模流动问题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通过的《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及其附件一(难民问题全面响应框架)和附件二(以促进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为目标)，⁹

通过以下宣言：

1. 我们重申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坚定承诺，包括将其中各项规定纳入本国政策和发展框架，并在所有关键利益攸关方的充分参与下开展定期审查；

2. 我们认识到，许多最不发达国家继续面临多种结构性挑战和制约因素，其中包括生产和出口基础狭窄、贸易和投资流动停滞、生产力增长降低、土地和自然资源管理薄弱及普遍存在贫困、饥饿和营养不良问题。气候变化、自然灾害和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增加、发生各种冲突、初级商品价格下跌和资本流出增加等新挑战和正在出现的挑战加剧了长期存在的挑战。在对联合国系统重新定位时，需要牢记这一点。如不进行结构改革，解决体制和能力制约，最不发达国家就会继续容易受到各种经济、社会和环境冲击的影响；

3. 我们重申，没有和平与安全，就无法实现可持续发展，而没有可持续发展，和平与安全也将面临风险。在这方面，我们进一步认识到，处于冲突和冲突后局势的最不发达国家以及那些政局动荡或无法提供基本服务的国家面临具体的结构性挑战，必须采取符合具体情况的办法，包括采取有针对性的国家政策和国际支助措施，应对此类挑战，并为建设和平、国家建设活动和可持续发展提供支助；我们注意到由正在或持续遭受冲突影响的国家组成的 7 国+集团在《参与脆弱国家新政》中阐述的原则；

4. 我们深感关切的是，世界正面临 70 年来最大的粮食危机之一，4 个国家¹⁰ 的 2 000 万人有遭受饥荒之虞。据报道，由于冲突、食品价格创历史新高及异常天气(包括厄尔尼诺现象引起的异常天气)的影响，2016 年全球有 1.08 亿人面临粮食无保障危机或者更糟糕的情况。在面临严重、大规模的粮食无保障的 23 个国家中，有 18 个是最不发达国家，总人口约为 7 200 万。¹¹ 我们促请国际社会、特别是我们的发展伙伴为应对这一紧急情况提供更多的资金和实物援助；

5. 我们认识到，最不发达国家拥有巨大的人力和自然资源潜力，可促进世界经济增长、福祉、繁荣、粮食安全和能源保障。因此，成功地重振和加强全球伙伴关系，从而有效满足最不发达国家特殊需要，将促进所有各方的和平、繁荣

⁸ http://unohrrls.org/custom-content/uploads/2017/07/State-of-the-LDCs_2017.pdf。

⁹ 大会第 71/1 号决议。

¹⁰ 索马里、南苏丹、也门和尼日利亚东北部。

¹¹ <https://www.wfp.org/content/global-report-food-crisis-2017>。

和可持续发展事业。进一步加强我们的集体行动，使最不发达国家的青年和妇女能够充分有效地参与经济、社会和政治生活，将更有效地促进公平和包容发展、消除贫穷、创造就业和社会公正；

6. 我们还认识到，最不发达国家在努力实现《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各项宗旨、目标和具体目标方面作出重大努力，但仍有许多工作需要完成。国家自主权和领导权原则对加速推进可持续发展仍然至关重要。我们再次承诺将牵头制订、实施、跟进和审查我们连贯一致的经济及发展政策、战略和计划。我们促请国际社会履行承诺，在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方面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特别关注；

7. 我们欢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的《巴黎协定》、《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¹² 和《新城市议程》(人居三大会)不仅特别指出应尤其关注最弱势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并且反映这些国家的关切和愿望；回顾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决定，将同联合国所有相关会议和进程，包括关于最不发达国家的会议和进程的跟进和审查安排，建立有效联系；着重指出在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执行近期通过的议程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方面建立强有力的协同增效至关重要；鼓励在开展后续执行工作时保持协调一致；

8. 我们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 2017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进展情况的报告，¹³ 其中指出了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一些进展，但由于最不发达国家远未达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许多具体目标，进展并不均衡；我们欢迎各级为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作出进一步努力，在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再接再厉，争取完成千年发展目标的未竟事业。这些努力、包括一些最不发达国家作出的努力让我们感到鼓舞，我们期待在执行该议程的第二年在以下方面取得更大进展：最不发达国家重振和加强可持续发展全球伙伴关系，按照新的全球行动计划调整现有政策，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加强政策和全系统的统筹一致，应对现有和新出现的挑战，提高国家根据证据和数据作出决策的能力，以及在各级支持各方参与、相互合作的有利环境；

9. 我们促请包括联合国系统在内的国际社会履行对充分和及时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承诺，协助将该议程纳入最不发达国家发展政策和方案的主流。我们还促请国际社会兑现承诺，本着全球团结的精神，通过重振可持续发展全球伙伴关系为执行该议程调动必要资源，尤其注重消除贫穷、促进包容增长和建立社会保护制度，特别是针对最贫穷和最弱势群体的社会保护制度；

10. 我们还欢迎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通过后圆满举行第二次高级别政治论坛并通过部长级宣言，¹⁴ 宣言除其他外表

¹² 大会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

¹³ E/2017/66。

¹⁴ E/2017/L.29-E/HLPF/2017/L.2。

示关切的是，在目前的增长轨迹下，最不发达国家到 2030 年将有近 35% 的人口继续处于极端贫困之中；我们还赞扬阿富汗、孟加拉国、贝宁、埃塞俄比亚、尼泊尔和多哥等国在 2017 年高级别政治论坛上提交自愿国别评估，重点介绍为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采取的早期步骤；

11. 我们促请国际社会确保充分和及时执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特别是其中涉及最不发达国家的部分。我们欢迎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至 25 日举行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年度论坛第二次会议，并表示注意到会议提出的政府间商定结论和建议；¹⁵ 我们还注意到 2017 年 4 月 22 日在华盛顿特区召开的主题为“提供包容性可持续基础设施”的 2017 年全球基础设施论坛及其成果报告，¹⁶ 并注意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和 16 日举行的科学、技术、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多利益攸关方论坛第二次会议及其成果。¹⁷ 我们呼吁及时商定未来发展筹资论坛的模式；

12. 我们强调指出，气候变化是我们时代最大的挑战之一，其前所未有的广泛影响给最贫困和最弱势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造成过度沉重的负担。我们认识到，2016 年是有历史记录以来气温最高的一年，该年全球平均气温比工业化前水平高出 1.1 摄氏度。我们还担心，气温上升导致的海冰和冰川融化将产生深远的影响。我们促请各方根据已有的最佳科学知识，对气候变化造成的紧迫威胁采取循序渐进的有效对策。为了保护生命和生计，我们必须将全球升温控制在 1.5 摄氏度以内，这意味着必须在 2020 年之前达到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量的峰值；

13. 我们欢迎《巴黎协定》及其早日生效，请所有签署方全面执行协定，并请尚未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酌情尽快交存。我们对最不发达国家仍远未满足执行《巴黎协定》的实际财政需要表示关切。因此，我们促请发展伙伴确保有效履行气候变化承诺，酌情让最不发达国家利用所有与气候变化有关的资金；我们期待 2017 年 11 月 6 日至 17 日在德国波恩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23 次会议取得圆满成功。我们也期待秘书长在 2019 年召集专门气候峰会，对《巴黎协定》进行首次重要审查；

14. 我们促请发展伙伴确保绿色气候基金全面及时地进入运作，目标是在 2020 年前每年调集 1 000 亿美元，在最不发达国家推广和促进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并满足因极端气候事件而流离失所的民众的需求。我们感谢向绿色气候基金提供捐款的国家，并对绿色气候基金到 2017 年 8 月仅从 43 个国家政府获得相当于 103 亿美元的认捐表示关切。¹⁸ 我们鼓励发展伙伴进一步加快提供捐款，以达到 1 000 亿美元的年度基准。我们还强调指出，适应和减缓基金的拨款应不包括官方发展援助承诺，而且应做到公平公正，与气候变化的影响相匹配；

¹⁵ E/FFDF/2017/L.1。

¹⁶ <https://library.pppknowledgelab.org/documents/4707>。

¹⁷ E/HLPF/2017/4。

¹⁸ <http://www.greenclimate.fund/how-we-work/resource-mobilization>。

15. 我们欢迎绿色气候基金理事会决定在与赠款相当的基础上，力争逐步使缓解拨款与适应拨款之间达成 50:50 平衡，并力争使分配给特别脆弱的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适应气候变化拨款占至少 50%；

16. 我们欢迎 2017 年 6 月 5 日至 9 日在纽约举行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会议，并欢迎题为“我们的海洋、我们的未来：行动呼吁”的政府间商定成果文件。¹⁹ 我们促请发展伙伴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的挑战和能力限制，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特惠待遇、提供财政和技术支助并转让海洋技术，以使之能够在《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2011-2020)》的大背景下，有效执行“我们的海洋、我们的未来：行动呼吁”；

17. 我们欢迎大会题为“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第 69/292 号决议所设筹备委员会第 4 次即最后一次会议圆满结束，并欢迎会议通过的筹备委员会报告及其向大会提出的实质性建议。我们强烈建议应尽快在联合国主持下于 2018 年召开一次政府间会议，以审议筹备委员会关于国际文书案文要点的建议，并根据《公约》规定拟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案文。我们高度重视“人类共同财产”原则，这是该国际文书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基本前提。我们强调的理念是，公正公平地分享通过可持续利用和运用海洋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

18. 我们认识到，必须建设生产能力，将此作为最不发达国家实现发展、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的重要推动力量。我们强调，发展有形基础设施是持续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前提，通过建立公私伙伴关系、创新筹资、推动区域一体化和完善适当的体制和规章等方式提供大量的投资和技术，对于填补最不发达国家现有储蓄与投资缺口必不可少。在这方面，我们将利用发展伙伴和国际金融机构提供的更多支助来改善深层投资环境，包括为此提高可预测性、加强治理和透明度，改善采购做法和政策。我们促请发展伙伴为最不发达国家的基础设施发展和管理提供更多财政和技术支助。我们期待多利益攸关方论坛能有效运作，消除基础设施差距，并在这方面应特别优先考虑最不发达国家的需求和挑战；

19. 我们认识到，农业、粮食与营养安全及农村发展对于最不发达国家极其重要。农业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不仅可以促进粮食安全，还是大部分人口的主要经济活动，与消除贫穷和饥饿、农村发展、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以及出口、商品和生产多样化及提高农产品加工能力有直接联系。因此，我们着重指出需要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有形基础设施、科学技术发展、研究和农业推广服务进行充足投资。我们认识到，最不发达国家必须通过提升和增加产品的国内附加值及技术含量，实现商品多样化和增值并有效参与区域和全球价值链，从而能够从本国农产品中获得最大利益；

¹⁹ 大会第 71/312 号决议。

20. 我们重申，官方发展援助仍然是在促进最不发达国家发展方面数量最大的重要外部资金来源，为抵御不稳定和变幻莫测的全球经济环境的影响提供了缓冲。我们深为关切的是，按名义价值计算，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成员国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总额从 2014 年的 410 亿美元降至 2015 年的 373 亿美元，而且 2016 年初步数据显示，按实际价值计算，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双边官方发展援助净额与 2015 年相比进一步下降 3.9%。我们欢迎欧洲联盟通过决定，重申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规定的时限内实现官方发展援助占国民总收入 0.7% 的集体承诺，并保证在短期内共同实现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占国民总收入 0.15% 至 0.20% 的目标，以及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规定时限内将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提高到国民总收入的 0.20%。²⁰ 我们还欢迎《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规定，其中鼓励官方发展援助提供方考虑设定一项目标，将至少 0.20% 的国民总收入作为官方发展援助提供给最不发达国家，并对那些将至少 50% 的官方发展援助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的援助提供方表示鼓励。这些情况体现了已有数十年之久的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官方发展援助目标在质量和数量上发生的一些变化。我们促请所有发展伙伴实现这些目标；

21. 我们再次促请捐助国在 2020 年前将国民总收入的 0.20% 提供给最不发达国家，在 2030 年前将国民总收入的 0.25% 或至少 50% 的官方发展援助净额提供给最不发达国家；

22. 我们着重指出，在分配全球官方发展援助资源时应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所特有的结构性障碍和制约。我们促请发展伙伴确保在不同部门间分配官方发展援助时保持适当平衡，特别注重基础设施、农业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等生产性部门；

23. 我们欢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载关于移民和汇款的目标，并强烈敦促伙伴国家开始采取行动，特别是到 2030 年将移民汇款交易费降至 3% 以下，并取消费用在 5% 以上的汇款通道，促进有序、安全、正常和负责任的人口迁移和流动，包括为此实施有计划且妥善管理的移民政策；

24. 我们认识到移民对包容性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积极促进作用。我们还认识到，国际移民实际上涉及多种因素，对于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的发展具有重大影响，因此必须采取统一和全面的对策。我们着重指出，迫切需要开展国际合作，确保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在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充分尊重任何身份的移民、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人权，给予他们人道主义待遇。这种合作还应加强接收难民的社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接收社区的适应能力。我们还着重指出移民有权返回公民身份国，并回顾各国必须确保妥善接收回返的本国国民；

25. 我们承诺就可持续回返和重新融入社会战略加强合作，包括为此支持来源国旨在提高接收能力的举措，特别是在回返地区提供以社区为基础的投资，以及分享信息和良好做法；

²⁰ 见大会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26. 我们表示有制定一项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的坚定决心，该契约将于 2018 年举行的国际移民问题政府间会议上通过。我们注意到关于促进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的非正式专题会议的成果文件，其中为制定全球移民契约提供了实质性投入和具体建议；

27. 我们确认，官方发展援助必须继续处于核心位置并发挥催化作用，但也需要利用其他资源，包括利用创新筹资机制，从而能够提供更稳定和更可预测的发展资源，借助于不同发展水平国家之间和公共及私营行为体之间的新型伙伴关系。应实施具体的创新筹资机制，为可持续发展筹资调动更多资源。我们强调指出，创新筹资不仅应是额外的，具有实质作用和可预测性，而且支付方式还应尊重最不发达国家的优先事项和特殊需求，不给这些国家带来不必要的负担；

28. 我们欢迎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及其各小组委员会所做的工作。我们呼吁落实《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协议，确保包括跨国公司在内的所有公司按照国内法、国际法和各项政策，向其从事经济活动并创造价值的所在国政府纳税；

29. 我们认识到国际贸易是全球增长和发展的重要决定因素，最不发达国家在利用国际贸易带来的惠益方面仍有许多未开发的潜力。新一代区域贸易协定日趋盛行，可能会削弱全球谈判的激励因素，并给未被纳入区域贸易协定的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带来不利影响。我们还对《多哈发展议程》的大多数议题持续缺乏进展表示关切，这不利于最不发达国家实现从公正和公平的贸易体系中获得发展收益的愿望；

30. 我们深感关切的是，2015 年最不发达国家商品出口下降了 25%，远远高于 2014 年的降幅。由于这一原因，最不发达国家在世界商品出口中的份额降至 0.97%，最不发达国家的共同商品贸易赤字总额增至 870 亿美元。因此，我们促请世界贸易组织成员作出坚定承诺，解决最不发达国家在国际贸易中的边缘化问题，并改善这些国家在多边贸易体系中的有效参与。我们还促请各成员充分 and 忠实地执行现有世界贸易组织协定、部长级决定和声明中所有具体涉及最不发达国家的规定；

31. 我们促请世界贸易组织成员中已表示自己有能力的发展中国家按照世界贸易组织的决定，持久、及时地对来自所有最不发达国家的全部产品实行有效的免关税和免配额市场准入，以期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关于到 2020 年让最不发达国家在全球出口中的份额翻倍的具体目标；

32. 我们还促请世界贸易组织成员中已表示自己有能力的发展中国家按照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在内罗毕举行的第十届部长级会议上通过的准则，采取措施促进最不发达国家产品的市场准入，包括为此针对从最不发达国家进口商品制订简单和透明的原产地规则。我们赞赏地注意到欧洲联盟、挪威和瑞士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注册出口商实施原产地证书自我核证制度。我们欢迎世界贸易组

织作出关于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服务和供应商实行特惠待遇及扩大最不发达国家的服务贸易参与的部长级决定，²¹ 并着重指出必须充分执行该决定；

33. 我们欢迎世贸组织《贸易便利化协定》生效，该协定将解决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承担的高额贸易成本问题，并协助这些国家融入区域和全球价值链。我们促请发展伙伴和贸易伙伴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有针对性的援助和支持，帮助它们建设可持续能力，使之能够履行其根据《贸易便利化协定》、尤其是协定第 13 和 21 条所作的承诺；

34. 我们欢迎最近在汉堡召开的二十国集团首脑会议作出了确保第十一届世界贸易组织部长级会议(第十一届部长级会议)取得成功的承诺。我们着重指出，定于 2017 年 12 月 10 日至 13 日在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第十一届部长级会议取得以发展为导向的成果具有重要意义，应在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上取得重大进展，包括免关税和免配额市场准入、优惠原产地规则和最不发达国家服务产品豁免的适用问题；

35. 我们呼吁解除并完全取消对发展中国家、包括对最不发达国家实行的单边经济措施，这些措施对这些国家的发展和繁荣产生了负面影响，也不利于它们为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所作的努力；

36. 我们表示注意到世界贸易组织最不发达国家成员组提交了关于在涉及最不发达国家出口利益的服务部门和供应模式方面获得特殊优先和优惠的请求。²² 我们赞赏 24 个世贸组织成员在 2016 年底前提交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特惠待遇的通知，并强烈敦促其他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这样做，并采取措施将具体优惠扩大到最不发达国家的服务和供应商，使之能更多地参与服务贸易；²³

37. 我们着重指出，促贸援助倡议在建设与发展有关的能力、消除供给侧制约因素、发展基础设施以及协助最不发达国家经济体融入区域和全球贸易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为此，我们促请各成员优先考虑最不发达国家的项目，确保将至少 50% 的促贸援助分配给最不发达国家。我们欢迎将《强化综合框架》扩展至第二阶段，并敦促各成员进一步加大力度，确保提供必要水平的捐助，及时为在 2016 年至 2022 年期间不间断地有效执行《强化综合框架》提供补充资金；

38. 我们深感关切的是，2016 年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外国直接投资总额为 380 亿美元，与上一年相比减少了 13%，并继续集中在采掘业和相关行业。我们着重指出，需要在各级采取必要措施扭转这一趋势，进一步加快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外国直接投资，以满足这些国家在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日益增长的需求。我们欢迎《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载关于采用和实施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投资促进制度的决定，欢迎为项目准备和合同谈判提供财政和技术支助，为解决与投资有关的纠纷提供咨询支助，提供有关投资

²¹ WT/MIN(15)/48-WT/L/982, 2015 年 12 月 15 日。

²² 世界贸易组织, S/C/W/356 号文件。

²³ 可查阅 www.wto.org/english/news_e/news15_e/serv_03aug15_e.htm。

机制的信息，以及通过多边投资担保机构等方式提供风险保险和担保。在这方面，我们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最不发达等国家高代办)采取举措，以在就与投资有关的谈判和争端解决方面为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法律和技术支助，提高最不发达国家投资促进机构的能力，使其能吸引、保留外国直接投资及使投资多样化，并从中获得最大收益；

39. 我们再次邀请秘书长以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的身份，将最不发达国家投资促进制度问题列入协调理事会议程，以期加强联合国系统支助的总体成效，在增加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外国直接投资和增强这些国家吸引此类投资的能力方面发挥促进作用。我们请秘书长向大会报告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我们赞赏地注意到最不发达等国家高代办和贸发会议编写了若干方案建议，以在帮助增加联合国系统对最不发达国家投资促进所提供支助的覆盖面、范围和成效，这些方案建议在今年3月举行的行政首长协调会上获得通过；

40. 我们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²⁴将根据关于这一事项的相关决议，包括2015年7月27日大会题为“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第69/313号决议及其中所载关于发展筹资后续行动年度论坛的任务授权，在其下一次发展筹资后续行动年度论坛期间讨论采用和实施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投资促进制度。我们回顾，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在对《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执行情况进行总体跟进和审查时，将考虑到该年度论坛的政府间商定结论和建议；

41. 在这方面，我们促请会员国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上作出决定，由联合国主持设立一个最不发达国家国际投资支助中心，负责提供一站式安排，帮助促进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外国直接投资。该中心可按照《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商定成果，提供下列相互关联且相辅相成的服务：(a) 作为最不发达国家投资机制的信息存管方；(b) 为协助最不发达国家准备项目文件和洽谈复杂的大型合同提供技术支助；(c) 为解决争端提供咨询支助；(d) 与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密切协作，提供风险保险和担保；

42. 我们还欢迎大会设立最不发达国家技术库并通过其章程。我们赞赏最不发达等国家高代办为技术库的运作提供的支助；

43. 我们深为赞赏地欢迎联合国与土耳其政府签署了《东道国协定》和《供应协定》，这使最不发达国家技术库能按照《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具体目标17.8的规定，在2017年前开始运作。我们赞赏地注意到，土耳其政府承诺为技术库提供财政和实物捐助。我们还赞赏地注意到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国家已提供捐助，并促请其他捐助国和发展伙伴为技术库的成功启动及有效运作提供实质性捐助。我们也促请它们增加专门用于解决最不发达国家科学、技术和创新挑战的援助。我们请秘书长继续努力支持技术库，特别是在启动阶段；

²⁴ E/2017/L.32。

44. 我们着重指出，《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长期框架应不仅确保实现各项目标和具体目标，还应确保各项成就具有可持续性。我们感到关切的是，今后几十年可能阻挠全球人类进步的最大风险和不确定性都与气候变化及其他严重冲击和危机有关。我们关切地注意到，埃博拉病毒病在几内亚、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蔓延，瓦努阿图发生“帕姆”气旋，尼泊尔发生毁灭性地震，以及孟加拉国、尼泊尔和缅甸最近爆发大规模洪灾，这些都给这些国家的生活和生计造成巨大破坏。因此，我们呼吁按照《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文件的提议，为最不发达国家及时建立一个危机缓解和复原力建设机制，并使其进入运作；

45. 在这方面，我们回顾伊斯坦布尔《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高级别全面中期审查的《政治宣言》和大会第 71/238 号决议所载关于在国家 and 国际两级深入分析最不发达国家危机缓解和复原力建设问题的决定，以期建设和进一步加强最不发达国家的危机缓解能力和复原力；

46. 我们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最不发达国家危机缓解和复原力建设报告的调查结果和建议。我们深感关切的是，最不发达国家不成比例地受到各种系统性冲击的影响，包括经济危机、商品价格波动、流行病、自然灾害和其他环境冲击。这些冲击不仅阻碍经济前进的步伐，加剧贫穷，而且削弱了最不发达国家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能力。因此，必须帮助最不发达国家降低在经济、卫生以及自然灾害和气候变化等环境冲击面前的脆弱性，加强复原力，增强应对这些挑战和其他挑战的能力；

47. 我们还关切地注意到，事实证明最不发达国家减少风险的多边战略和机制有其不足之处，不仅经常缺乏资金，行政程序繁琐，需要监管改革，而且需要提交复杂的技术性投标书来获得各种资金。在这方面，我们请大会决定利用现有措施和举措，设立一个“最不发达国家多利益攸关方复原力建设综合机制”。这一机制要求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建立或重振一些措施，以应对秘书长报告所述的各种灾害和冲击；

48. 我们着重指出，重债穷国倡议和多边减债动议为许多最不发达国家创造了额外的财政空间。但我们感到关切的是，由于发展需求巨大，最不发达国家有重新负债的风险，而且令人深为关切的是，尽管提出上述倡议，许多最不发达国家仍在疲于应付沉重的债务负担。截至 2017 年 8 月 1 日，有 4 个最不发达国家陷入债务困境，另有 11 个国家陷入债务困境的风险很高。²⁵ 我们促请发展伙伴采取有效措施，取消所有最不发达国家积欠公共和私营债权方的所有多边和双边债务，并作出债务冻结和债务互换安排，直至完全取消债务。我们还促请公共和私营债权方采取更多有效措施，为经济发展筹资提供便利，包括提供减让性和非减让性资源，用于为极其需要的基础设施和发展项目提供投资。我们还着重指出，需要建立主权债务重组多边框架，并欢迎大会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通过题为“主权债务重组进程的基本原则”的第 69/319 号决议；

²⁵ <https://www.imf.org/external/Pubs/ft/dsa/DSAlist.pdf>。

49. 我们回顾《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中关于提高能源生产、贸易和分配能力以确保全面共享的目标，并回顾可持续发展目标 7 确立的确保人人获得负担得起的、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的具体目标。我们关切地注意到，2014 年最不发达国家可获得供电的平均比率仅为 38.3%，7 个最不发达国家可获得供电的平均比率正在下降，一些最不发达国家的人口增长速度超过了新供电设施的增长速度。我们呼吁发展伙伴、政府间金融机构、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等所有行为体共同努力，建立现代化的发电、输电和配电基础设施，确保最不发达国家能全面、顺利地获得负担得起的能源，尤其是可再生能源；

50. 我们强调，在全球化和相互联系的世界中，信息和通信技术是个人和企业参与包括参与电子保健、电子教育、电子银行和电子政务的知识经济的关键。可负担和易于访问的宽带连接是经济增长、社会包容和环境保护的重要动力。我们感到关切的是，与发达国家 80% 和发展中国家 40% 的普及率相比，2015 年最不发达国家中只有 15% 的家庭能够上网，网络普及程度很低。²⁶ 我们促请发展伙伴大幅增加对基础设施发展的支助，并提供财政资源和专门知识，以便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9.c，到 2020 年在最不发达国家普及负担得起的因特网；

51. 我们重申，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以及人人充分享有人权，对于实现持续、包容、公平的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我们重申，需要实现性别平等主流化，包括在制订和执行所有金融、经济、环境及社会政策方面有针对性地采取行动和进行投资；

52. 我们着重指出，特别是在技术援助和分享最佳发展做法方面，南北、南南和三角合作对于最不发达国家至关重要，尤其是在生产能力建设、基础设施、能源、科学技术、贸易、投资和过境运输合作等领域。我们促请南方各国以可预测的方式，在所有这些领域进一步加强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支助；

53. 我们再次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系统，为加强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统计能力提供必要支助，帮助它们建立载有关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本国及国际数据的国家数据库，将有关元数据提供给所有感兴趣的用户。我们请秘书长为最不发达国家调动充足资源，使这些国家能够积极参与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所有审查和后续活动；

54. 我们回顾《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提出到 2020 年使半数最不发达国家达到毕业标准的宏伟目标，并承诺为完成毕业进程采取必要步骤。我们着重指出，每一个成功毕业的实例无论对这些国家本身还是对联合国及国际社会的发展合作而言，都是非凡的成就。我们祝贺赤道几内亚最近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我们感到鼓舞的是，尽管一直存在各种挑战和制约，一些最不发达国家已达到毕业标准，还有一些国家宣布有意到 2020 年或在 2020 年前后毕业。

55. 我们确认，一个国家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象征着该国克服了社会经济发展的结构性障碍，取得了不可逆转的长期社会经济进步。但很多挑战也随

²⁶ E/2017/66。

之出现，这表现在不再享有最不发达国家特有的一整套福利，也不再免于履行国际义务和承诺。我们关切地注意到，在大多数情况下，已毕业国家仍然远未达到大部分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下的基准，并依然面临难以克服的挑战，易于遭受各种冲击和危机的影响；

56. 我们赞赏地注意到，一些发展伙伴考虑到已毕业国家依然面临挑战，向这些国家提供了最不发达国家特有的一些福利。但是，这些措施大多是以临时而非系统方式实施，而且提供福利的只有一些合作伙伴而非全部合作伙伴。我们重申，应该加强与毕业和顺利过渡相关的现有程序，从而使正在毕业和近期毕业的国家不会面临发展轨迹受到任何干扰的情况，包括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挑战和不确定性；

57. 因此，我们促请会员国就发展伙伴提供的一揽子福利达成一致，按照已毕业国家的发展状况和需求，在一定时期内让它们在某些关键经济领域继续享有这些福利。这一措施可以确保已毕业国家维持发展道路，不会退回最不发达国家类别，从而有助于到 2030 年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我们请秘书长在根据大会第 A/70/216 号决议的规定向大会提交的关于顺利过渡措施的执行情况、成效和附加值报告中，提出这方面的具体建议；

58. 我们回顾大会第 68/224 号决议第 26 段，其中请联合国系统各相关组织在高级代表办公室牵头下，以协调一致方式向已表示打算到 2020 年达到毕业状态的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必要支助，以制定毕业和过渡战略。我们邀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由高级代表办公室牵头，向渴望毕业的国家提供必要技术支助，帮助它们编写毕业战略和平稳过渡战略。我们促请发展伙伴为执行毕业战略提供支助，以使这些国家能够从最不发达国家状态毕业。同样，我们呼吁为执行毕业后平稳过渡战略提供支助，同时考虑到每个国家的发展状况，以确保每个国家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实现可持续发展；

59. 我们强调，毕业不应被视为最终目标，而应被视为国家实现结构性改革、消除贫穷和实现经济多样化的一种手段，这有助于快速和有效地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我们认识到，迫切需要结合《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和《巴黎协定》规定的目标和具体目标，全面审查最不发达国家的毕业标准。在这方面，我们回顾中期审查作出的决定，即发展政策委员会应全面审查毕业标准，同时考虑到不断变化的国际发展背景的所有方面，包括有关议程。我们也注意到发展政策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通过工作方案，以审查最不发达国家标准的基本组成及其应用原则，以便确定可以显著改善最不发达国家认定的其他指标，这些指标将于 2021 年生效。²⁷ 在这方面，我们请发展政策委员会对环境脆弱性给予更多关注；

60. 我们认识到，联合国发展系统面临的挑战是，更多、更快、更好地开展工作，满足日益增长各类援助需求。我们邀请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及世界银行集团、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等其他多边组织促进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

²⁷ E/2017/33。

包括执行扩大的财政和技术合作方案，以将《行动纲领》纳入各自的工作方案，在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充分参与《行动纲领》的审查工作，并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3/46 号决议第 9 段的规定，在向执行局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的年度报告中列入在这方面的进展；

61. 我们对联合国系统在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业务活动支出中所占比例不断下降表示严重关切，敦促联合国发展系统继续优先向最不发达国家分配支助，将至少 75% 的方案资源分配给最不发达国家，²⁸ 同时重申最不发达国家作为最弱势国家组需要得到更大的支持，以克服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过程中面临的结构性挑战，我们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协助即将毕业的国家制定和执行国家过渡战略，并考虑以可预测方式、在规定时限内向已毕业国家提供国别支持；

62. 我们确认，基于收入的国家分类越来越不切实际，无法顾及脆弱性和其他结构性制约，但最不发达国家是差异极小的同类国家组。因此我们强调指出，最不发达国家类别应当获得普遍确认，以协调连贯地跟踪和监测这些国家的执行进展情况。我们请大会在第七十二届会议期间就此采取必要措施；

63. 我们请高级代表办公室与联合国各实体协调，在执行和监测《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必要支助，提高全球认识，为最不发达国家调动国际支助和资源，建设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并主动接触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与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建立伙伴关系，以加强对这三组国家的支助；

64. 我们回顾大会第 67/220 号决议第 26 段，其中大会在其中邀请秘书长以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的身份，将《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执行情况作为一个常设项目列入理事会议程。我们促请协调理事会继续跟踪《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并定期向大会通报情况；

65. 我们表示注意到正在对联合国发展系统重新定位，并着重指出，为了全面、充满雄心地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我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需要一个更强有力的联合国。我们认识到，联合国的力量源于更加强大的资源基础，特别是核心资源、高效和技术熟练的人力资源以及透明和负责的业务做法，因此在改革中应对此给予特别优先重视。我们还特别指出，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必须围绕《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进行，必须加强联合国发展系统的问责制，并确保建立有效和高效的供资结构，以此提高资金效益并报告全系统的成果；

66. 我们请联合国发展系统执行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决议，解决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的特殊挑战，因为它们是世界上脆弱的国家组，在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需要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支持。我们强调，在最不发达国家消除贫穷和饥饿、提供公共卫生、教育和其他社会服务、应对气候变化的影响以及建设生产能力和基础设施应继续

²⁸ 目前，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将 74% 的核心方案资源用于在最不发达国家开展工作。

作为联合国发展合作工作的重心。该系统还需要在数据、统计、知识平台以及通过监测和报告支持国家执行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支助；

67. 我们注意到发展政策委员会对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不适用最不发达国家类别的原因和后果进行了调查，其调查结果表明，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不仅应该承认最不发达国家类别，还要通过提供国际支助措施来连贯一致地适用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我们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在这方面采取共同准则。我们还请国际金融机构，特别是世界银行、基金组织和区域发展银行，在资源分配程序中考虑最不发达国家类别，并在制定政策时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情况；²⁹

68. 我们对最不发达国家在全球金融架构决策过程中的代表性严重不足深表关切。47 个最不发达国家占全球人口的 13%，但合起来却只占基金组织 3.27% 的表决权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3.78% 的表决权。全球金融体系若要合理有效，就必须解决这个问题。我们再次承诺扩大和加强最不发达国家在国际经济决策、规范制定以及全球经济治理中的发言权和参与度。我们邀请巴塞尔银行监督委员会和其他主要国际监管标准制定机构继续努力扩大最不发达国家在规范制定过程中的发言权，以确保这些国家的关切受到考虑；

69. 我们欢迎任命费基塔莫埃洛拉·卡托阿·乌托伊卡马努女士为副秘书长兼最不发达等国家高代办高级代表，并期待与她密切合作，解决最不发达国家长期面临的主要挑战；

70. 我们最诚挚地感谢最不发达国家之友小组所发挥的辅助作用，并邀请该小组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以有效落实《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高级别全面中期审查的成果文件、《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以及所有涉及最不发达国家的其他国际和区域会议及进程的成果文件。

²⁹ E/2017/33。